

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 —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

羅 久 蓉

摘要

對日抗戰時期，日本的侵略一度將中國近代民族主義浪潮推向一個新的高潮，在這同時，淪陷區卻出現了為數眾多的通敵者。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這些人的行為無疑是一種背叛，問題是我們如何解釋這種廣泛的通敵行為？當一個省分或一個國家中通敵成員超過一定比例時，我們是否應該重新檢討社會對「漢奸」的定義？戰後審判漢奸凸顯了忠奸的對比，在這些問題上卻未能提出一個令我們滿意的答案。

本文將試著從歷史情境這個角度來探討漢奸形成的原因以及人與情境之間的互動關係，重點放在中下階層的老百姓在日軍佔領下所作的反應上。討論是以一九四一年河南鄭州一月淪陷期間地方士紳組織維持會、因應變局的經過為主軸，以其他淪陷區經驗為輔助線，分別從動機、背景人事、行為等三方面來進行。自保是與敵人協力的一個主要動機，但自保也有許多不同的面相，在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間如何取捨？面對變幻莫測的政治變局，如何行事以便必要時表示清白？這些都是我們在探討亂世人們自保問題時必須考慮的因素。鄭州商民參與維持會的經驗顯示：人際關係網絡在與日敵合作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進一步分析本國利益、人民利益、敵國利益之間的緊張關係也使我們注意到在對漢奸行為下定義時，除了必須考慮行為者本身的動機與行為之間的關係，亦應對「必要之惡」與「非必要之惡」作適當的區分。

凡此皆顯示，人格特質、社會經濟、意識形態、國家組織等單一因素的解釋不足以展現漢奸成因的全貌，我們在探討漢奸的形成時，應把它放在淪陷時間久暫、各地社會經濟生態、權力運作、以及人際關係網等脈絡下考量。

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 —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

羅 久 蓉**

- 一、前 言
- 二、漢奸成因的三種解釋
- 三、漢奸的形成：從歷史情境中觀察
- 四、漢奸的形成：人與情境的互動
- 五、結 語

一、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有所謂的漢奸問題，法國有所謂的法奸問題，比利時有所謂的比奸問題，①「奸人叛國」似乎是戰時各淪陷地區一個共同現象，但是，近幾年法國方面有關維琪政府的研究顯示：當年與德軍合作的民眾不但人數較已知的多，範圍也更廣。有關中國淪陷區的實際情形，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還很有限，但從現有資料推斷，民眾與敵人合作的程度恐怕也不會

* 本文承許雪姬女士、翟志成先生及兩位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深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① 有關歐洲德國佔領區民眾與德軍的關係，請參閱 Werner Rings, *Life with the Enemy: Collaboration and Resistance in Hitler's Europe* (New York, Doubleday, 1982).

太低。如果淪陷地區的民眾或多或少都參與了與敵人的合作，而且為數不少，這顯示什麼呢？背後的原因為何？我們是否應該對「漢奸」一詞的定義，作進一步的思考？戰後的審判也許凸顯了忠奸的對比，在這些問題上卻不能提出一個令我們滿意的答案。

文中所用「漢奸」一詞係指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及戰後中國民間與官方對通敵份子的通稱，此一名詞在中文裡語意含混，並且帶有強烈價值判斷意味，本文旨在探討淪陷區通敵現象的成因及其複雜性，無意對通敵者進行文字審判，但在找不到更貼切的中性辭彙的情況下，只能用它來進行討論。為避免行文雜沓，以下使用漢奸一詞時，均不加引號。

一九四七年，司法行政部根據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在四五、四六、四七年上半年不到兩年時間內所提供之審理漢奸案件的資料，做了一個統計表，其中一個有趣的現象是漢奸多寡與地域之間呈現某種程度的相關性。除了東南沿海的江蘇、浙江兩省，華北以及華中的河南、湖北，華南的廣東諸省亦長期淪陷，這種情形相當清楚地反映在司法部公佈的受理漢奸案件數字中；從一九四五到四七近兩年漢奸審判的高潮期間，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總共受理了四萬四千二百零四件漢奸控訴案，其中河南省所佔的比例最高，依次為浙江，江蘇、廣東、湖北。^② 西康、青海、寧夏、新疆四省因從未被日軍佔領過，法院不受理這類案件，故根本沒有所謂的漢奸問題。如果就淪陷的時間久暫與幅員而論，河南、浙江、江蘇三省均領先其他各省，^③ 民眾生活普遍受到波及，漢奸數目因此超出其他省分，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河南、浙江雖然在受理案件數量上遠超過其他省分，可是不起訴的比例也居他省之冠，尤其是相對於汪精衛政權核心所在地的上海、南京兩地而言，換言之，從法律觀點來看，許多人的漢奸罪名並不成立。不過，由於這些案子至少已經進入初步司法程序，而且最後起訴案件的數量仍然為那些敵佔區面積較

② 河南省一九四五、四六共受理六千七百六十三件，一九四七年為二一四五件，但其中包括以前受理尚未處理的。浙江省在一九四五、四六年共受理六千五百四十八件，翌年減少為六百六十四件。司法行政部，《35年度司法統計年表》（無出版資料）。

③ 華北政權統轄「四省三市」。河南是四省之中的一個重要省分，早在一九三八年，日軍就進佔豫北、豫東，一九三九年，因黃河決堤，攻勢受阻，但一九四三年又捲土重來。邢漢三，《日偽統治河南見聞錄》（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1986年）。

小、淪陷時間較短的省分所不及，故仍值得我們注意。

對日抗戰時期漢奸的出現無疑是一種特殊情境下的產物；戰爭且助長了附敵的行為與國土淪亡的發生。另一方面，漢奸的產生固然有其地緣因素，但這並不足以解釋抗戰時期大批漢奸出籠的現象，至少在淪陷區生活的民眾並沒有人被定罪漢奸。對此，我們必須考慮當時日本對於中國的佔領只有點線，而不能達到全面控制的地步，這使得地緣在解釋漢奸成因時有它一定的侷限性。但就像人世間所有問題一樣，情境是否能完全解釋漢奸的生成？畢竟它只是漢奸形成的一個必要條件，而且不是唯一的條件。如果情境不能完全解釋漢奸的生成，它和漢奸成因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本文將試圖從日軍入侵時中國老百姓所面臨的困境這個角度，探討漢奸形成的原因。我們所關心的不是用情境去解釋人的行為，而是透過它去了解人的反應以及人與周遭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

以地位而論，抗戰時期漢奸有大小之分，有高居上位，如汪精衛、周佛海、陳公博者流，有一般市井小民，本文關注的焦點不是前者，而是中下階層的老百姓。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鄭州失守陷敵，九月十三日光復，在這段時間內，鄭州成為淪陷區，^④老百姓在日軍佔領下做了整整一個月的「順民」，國軍返回鄭州後，對曾經參與組織維持會的本地士紳及民眾展開清查工作，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以漢奸嫌疑罪名對十二人進行起訴，審訊工作自一九四二年三月持續到十月，有關組織維持會一事參與者最後雖被判無罪，但身心俱疲，其中一人且病死獄中。^⑤本文即以這些審訊記錄作為核心，輔以其他相關材料，探討一些有關漢奸成因與情境的問題。

以時間而論，鄭州淪陷只短短一月，維持會的成立與組織尚在雛形階段，作為討論材料，似略嫌不足，但是證諸其他相關史料，鄭州淪陷的情況在八年抗戰歷史脈絡下並非特例，這使它具有某種程度的代表性，同時，審訊記錄的

④ 抗戰期間鄭州數度遭受日軍猛烈砲火攻擊，一九三八年六月，日軍兵臨城下，正準備進攻，以黃河決堤受阻。一九四四年五月，日軍再度對鄭州發動攻勢，豫西許昌等地均告淪陷。邢漢三，《日偽統治河南見聞錄》，頁11-12。

⑤ 鄭州維持會成員被判無罪之原因大概與其成立時間短暫有很大關係，但是從西安辦公廳並不因鄭州淪陷僅一月而放棄審判，以及審判進行長達半年之久，本案作為討論漢奸成因的素材，並不因審判結果而稍減其價值。

詳細又為其它記載所不及，因此仍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必須指出的是，這些記錄與其他回憶錄最大的不同在於它是透過好幾個人在同一情境下的觀點組合而成，對鄭州淪陷提供了一個多面相的陳述，同時因為鄭州在一個月之內經歷了淪陷、光復兩種情境，並且事後官方立刻追究責任，才有記錄留存下來，讓我們得以進一步了解鄭州陷落時的情形，包括民眾是如何應付局勢的劇變，以及他們所最關心的又是什麼。至於因鄭州淪陷時間過短而未發展完全的淪陷情境及因此衍生的問題，本文將參考其地區的情況加以補充討論。

二、漢奸成因的三種解釋

抗戰期間，強鄰壓境勉強促成第二次國共合作，卻沒有在國人中間凝聚足夠的共識，抵禦外侮。當時漢奸問題出現在社會各個層面；政府官員、知識份子與日本親善協調者固然所在多有，一般老百姓替敵人跑腿、幹活兒的也不乏其人，後者從事的多半是層次較低的破壞工作：如在茶缸裡下毒，製造社會上恐怖不安的氣氛；散播謠言，瓦解民心士氣；破壞交通，為敵人開道引路等等，^⑥以上海為例，早在一九三八年淞滬戰役爆發之前，就出現漢奸充斥的景象，羅店鎮漁民在日軍指使之下裡應外合，引導日軍分路進城的情形經《大公報》、《大美晚報》、《立報》披露後，群情憤激，大家聞奸色變，這類漢奸沒有鮮明標記，防範起來尤其不易，可是他們的宵小行徑卻足以對集體安全造成巨大損害。當時上海街頭風聲鶴唳，只要被指為「漢奸！」，立刻成為眾矢之的，有人甚至在真假莫明的情況下，當街被活活打死。^⑦漢奸大批出籠給抗日行動帶來無比困擾，某位師長就曾慨嘆，抗日比北伐艱苦，原因是北伐時「民眾和我們在一起，而此番鄉民居然替敵人做嚮導工作。」^⑧

對漢奸四起的現象，時人提出一些解釋及因應之道，大致可以歸納出以下三種看法。

⑥ 傅于琛，〈漢奸的產生與撲滅〉（上海：上海雜誌公司，1937年10月），頁44–48。

⑦ 張志讓，〈組織民眾與消滅漢奸〉，《漢奸》（桂林：前導書局，1937年10月），頁11–12。凌鶴，〈打擊漢奸〉，同上，頁20。

⑧ 夏衍，〈明定國策與組織群眾〉，《漢奸》，頁25–26；傅于琛，〈漢奸的產生和撲滅〉，頁60–61。北伐時中共在組織群眾工作上扮演重要角色。

(一)道德因素：

用道德來解釋漢奸生成的原因是抗戰時期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此一看法它認為對國家民族忠貞不貳是屬於道德範疇的行為，效忠是個人應盡的責任，與政府的作為沒有決定性的因果關係，因此，忠貞被定義不與敵人發生接觸，排除了權變的因素，忠推至極致就是以身殉國。呂思勉在論「忠貞」的一篇文章中，舉出四個無名氏的例子來闡述他心目中所謂的忠貞之士，A先生在敵人入城後，堅拒入城，最後日軍襲擊他所寄居的小鎮，將他殺死。B先生通曉日語，戰時流落上海租界，矢志不肯替日人當翻譯，對抗戰必勝信念不疑，最後貧病交迫，未及勝利而終，身後蕭條，妻兒流落他鄉，C先生、D先生二人皆以不肯進入敵佔城邑而為呂思勉所推崇。四位先生都是受過教育的人，A與B師範畢業，C為前清舉人，曾任廣西知縣，D任職某女校。除了C擁護蔣委員長之外，其餘三人似無鮮明黨派背景，可見除了受過教育這個共同點之外，呂思勉把效忠國家民族定位在超越政黨派系利益之上。^⑨ 簡言之，忠是在任何情況下堅定不移的行為表現，誠如《孟子》所說：「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外在環境的任何變遷都不能作為變節的藉口，此乃所謂氣節。

從道德角度來解析漢奸成因大致可以分兩個層面，一是強調某些人格特質與行為之間因果關係，這種看法將漢奸之所以為漢奸歸因於好大喜功、利慾薰心、私心自用、性格柔弱，無法承受苦難與壓力等各種負面的特質。以汪精衛為例，時人對他的批評包括性格懦弱衝動，認為他感情重於理智，這些配合強烈的自卑感、權力慾，導致他對抗戰前途悲觀，最後選擇了投靠在敵人羽翼下建立自己的政權。^⑩ 第二個層面是從行為前後是否具有一致性來尋找漢奸形成的原因，把漢奸的形成歸因於行為者缺乏原則，不能從一而終。呂思勉推許的四位忠貞之士毫無疑問體現了行為的一致性，在這個意義上，他們的行為顯然符合對忠誠的一種解釋：此即在任何情況下不與敵人妥協，問題是行為的一致與是非對錯是否必然吻合？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判斷行為是否前後一致？當個人行為基於對某種原則的堅持，而這分堅持又與社會認可的行為準則不符時，應如何取捨？一味強調行為的一致往往忽略了

⑨ 呂思勉，《忠貞》，《茶話》，第2期（上海：民國35年7月5日），頁118–120。

⑩ 高良佐，《漢奸汪精衛》（求是出版社，出版資料缺）。

道德上的兩難。既然人格特質的形成有內在因素，而行為的前後一致又牽涉到個人選擇與內、外兩種標準的調和與衝突，用道德來解釋或判斷漢奸行為事實上是有很大的不足。

(二)社會經濟因素：

社會經濟的動盪不安是產生漢奸的溫床。中日開戰以來，戰區不斷擴大，受難民眾與日俱增，這對原本在飢餓線上掙扎的貧民無異雪上加霜。戰爭又使得各地工商業活動暫時停頓受挫，製造了大批失業人口，這種情形在都會地區尤其嚴重，上海漢奸四處出沒與失業人口劇增不無關係。^⑪

相對於居領導地位的大漢奸而言，小漢奸的兩大特點是無知與貧窮，這幾乎是當時所有談論漢奸問題的人們共同的結論，這些人因為未受教育或受教育不多，國家觀念普遍薄弱，因為生活困苦，往往為了蠅頭小利出賣自己，罔顧國家民族利益。^⑫由於無知與貧窮的病源是社會，而非個人，因此在談因應之道時，就很自然地把矛頭對準政府，認為政府應該為漢奸問題負最大責任。根據這樣的推理，政府應致力於解決失業問題，使民眾「不致因飢餓的壓迫，急不暇擇，而走入毀滅民族、毀滅自身的歧途」^⑬上海的《立報》主張政府效法美國總統羅斯福時代的新政，推動大規模的國防經濟建設工程，開礦、墾殖、修水壩、建修築鐵公路，給貧苦大眾製造就業機會，^⑭也有人建議產業遷移內地，一方面保存國家生產的命脈，一方面減少失業人口。^⑮

貧窮及因失業而造成的種種現實問題的確是小老百姓在面對敵人利誘時難以克服的困境，即使在沒有外敵的情況下，這也是政府與人民緊張關係的根源，更何況當時國家正處於戰爭狀態，政府應付眼前危局已備感吃力，是否能如《立報》所期望的那樣以推動重大公共工程為一般老百姓提供就業機會，實在大可懷疑。但政府也了解現實生活的壓力往往會驅使一個人走上背叛之路，基於此一認知，抗戰初期政府機關向西南撤退時，對那些因特殊原

⑪ 胡士斐，〈防止漢奸與組織民眾〉，《漢奸》，頁42；嚴士薑，〈消滅漢奸的幾個辦法〉，《漢奸》，頁76-77。

⑫ 鄭振鐸，〈掃除漢奸〉，《漢奸》頁3-4；郭沫若，「不要怕死」，《漢奸》，頁2-3。

⑬ 嚴士薑，〈消滅漢奸的幾個辦法〉，《漢奸》，頁76-77。

⑭ 〈杜絕產生漢奸的根源〉，《漢奸》，頁75-76。

⑮ 嚴士薑，〈消滅漢奸的幾個辦法〉，《漢奸》，頁76-77。

因無法西遷的員工也多少做了一些安排，至於這些安排是否足以保其堅貞，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⑯ 另一方面，產業內移數量畢竟有限，且政府能夠照顧到的只是一小部份人，這些人無論是生活程度或生活能力都要比前面所提的小漢奸略勝一籌，政府自顧不暇，百姓平民也只有自求多福了。

因為貧窮與無知均非短期內可以剷除，退而求其次就是組織群眾。其構想為在原有的保甲連坐制度的基礎上，把各職業團體、難民收容所、里弄巷街坊組織納入防奸組織之中，在全民動員的情況下，使漢奸無所遁形。至於組織群眾的具體內容，提高民族愛國意識固然是教育訓練的重點，更重要的是灌輸民眾一些具體防範漢奸的行動指南，包括以「漢奸做些什麼事情？」，「漢奸的下場」等主題進行宣導，訓練民眾辨識真假漢奸並起嚇阻作用。組織群眾的工作抗戰時期在中共邊區及敵後、游擊區持續進行。^⑰

(三) 政治因素：

客觀政治情勢有助於漢奸的滋長，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說。

第一、政府政策長期曖昧不明使得漢奸行為的定義含混不清。九一八事變後，政府自付實力不足與日對抗，對日政策一直偏向於委屈求全，滿州國的建立（一九三二），日本華北特殊化的企圖與塘沽協定（一九三三）、何梅協定（一九三五）、秦土協定（一九三五）的陸續簽訂激發了民族主義的愛國心，但也營造出一種妥協的政治氣氛，冀察政務委員會就是為因應這種特殊政治情勢而設立的。^⑱ 當時許多人奔走於中日政府之間，力圖轉圜，無可否認，政府的遷就與軟弱正好給了敵人製造分化的空間與機會，漢奸乘勢而起，然而真偽莫明。^⑲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之後，情勢丕變，在政府決心抵抗日本侵略的同時，仍然透過多種管道，希圖謀求和平解決中日戰事的途徑，這種情形到一九四一年美國參戰之後始停止。^⑳ 在這種情況下，說「不抵抗主

^⑯ 《戰時司法紀要》（台北：司法院秘書處，1971年重印，1948年初版），頁413–20。

^⑰ 〈消滅漢奸宣傳大綱〉，《漢奸》，頁85–94。

^⑱ 李雲漢編，《抗戰前華北政局史料》（台北：正中書局，1982年）。

^⑲ 黃郛、宋哲元等人就面臨國人指為漢奸的懷疑，宋哲元自剖心機：謂「不甘為漢奸，而苦心支持危局，多次被人懷疑誤會而不灰心」。傅于琛，《漢奸的產生與消滅》，頁30。

^⑳ 資料顯示，抗戰進入尾聲時，政府仍與日本有過祕密接觸，見繆彬漢奸審判資料，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013.11/7529.2。

義正是漢奸乘勢活動和發展的好機會，」²¹ 並非沒有道理，因為從政治觀點而言，敵友界線隨時間而改變；政治上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

第二、「成王敗寇」在忠奸之辨上扮演著重要角色。無論古今中外，政治上的忠與奸總是由獲得最後勝利的一方來決定。²²

抗戰時期，中國境內沒有一個佔絕對優勢的政治力量，重慶、南京、延安各據一方，一九四一年以後中國戰場成為世界大戰的一環，為勝負又添增了新的變數，凡此種種，皆使得忠奸之間的界線模糊。在這三項有關漢奸成因的解釋中，第一項從人格特質去分析漢奸之所以選擇背叛，第二、三項則將漢奸成因歸結於社會貧窮、失業問題、政府政策搖擺不定等外在因素，這三項因素在解釋漢奸現象時並不相互排斥，譬如某人可能因為對政府政策不滿而在其中尋找活動的空間，但同時他的判斷也可能受到某種個性或人格特質的影響。

三、漢奸的形成：從歷史情境中觀察

一九四一年陰曆八月十四日，日軍攻陷鄭州²³，九月十三日撤離，鄭州淪陷前後一月整。在這段期間，鄭州紳商採取各種措施因應變局，包括組織維持會在內。國軍收復鄭州之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調查科就組織維持會一事，進行調查審訊，奚建勳、吳福堂、陳吉三、王慎銘、李殿邦、王子久、趙普三、劉思普、陰獻庭、吳太臣、沙明義、馬仲和等十二人以淪陷期間與敵人合作的漢奸罪嫌被起訴。

現根據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審訊奚建勳等人所作口供筆錄，將日軍佔領鄭州的情形略述如後：

²¹ 傅子琛，《漢奸的產生和撲滅》，頁 26。

²² Paul H. Chen, "Disloyalty to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State and Law in East Asia*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81), pp.159–61.

²³ 一九四一年的淪陷是鄭州二度遭劫。鄭州為貨物集散中心，商業活動旺盛，又是中原軍事重鎮，是敵我雙方必爭之地，一九三八年六月日軍派遣十二、十四兩個師團，配合特種部隊，夾攻鄭州，打算以此為跳板，南犯武漢，然後揮軍西向，直搗西安，但六月九日這天黃河決堤，日軍攻勢受阻，損失慘重。見邢漢三，《日偽統治河南見聞錄》（河南大學出版社，1986 年），頁 10–11。

鄭州八月十四日淪陷，但一般民眾似不知大禍臨頭，這或許是因為雖然十二日日機轟炸，十三日西安辦公廳主任胡宗南及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兼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還親臨河口視察，加上十三日鄭州專員公署專員楊一峰回署，這兩件事對安定民心想必起了一些作用，^㉔ 大家以為局勢一時之間尚無大礙。十四日午後，日軍鐵甲部隊進入市區，居民倉皇奔逃，至此，鄭州陷入群龍無首的狀態。

日軍進城後，即有人發動民眾舉旗歡迎，而日軍也以勝利者的姿態給居民一個下馬威，一位王姓小民在街頭行走時，日軍喝令站住，未依令而行，立遭擊斃。日軍又沿街敲開民房，要民眾供煙、擔水，並令人依樣書寫歡迎日軍入城字樣張貼起來，要民眾站在字條前面拍照，擔水情景亦攝入鏡頭。^㉕ 這些行徑旨在傳達一個訊息：鄭州已經淪陷了。

日軍入侵以後的暴行大致可以分為三類：一是強迫供應物資，如大米、豬肉、雞子等，又借放賑名義強徵糧食，市內糧食只夠支撐一、二十天；二是濫打、濫殺無辜，據估計有百十人死在日人刀槍之下，或活埋，或槍殺。三是強暴婦女，日人進城當天即從南關收容所拉去婦女四人，並在東門城隍廟強迫老少互姦，十七日又自慈光收容所拉去一人，前後姦淫婦女達四、五十人。由於這些行動並無特定目標，且影響是全面的，不但年輕婦女人人自危，家家戶戶亦有朝不保夕之感，在短時間內即製造出一種恐怖不安的氣氛。

隨著日軍入侵而來的是地方秩序大亂，在政府軍政機關已撤出、敵佔部隊勢力尚未穩固這段期間，地方上宵小流氓四出劫掠，商家受害慘重，有「十室九空，雞犬不留」之語，這股來自內部的亂源給鄭州商民帶來的困擾並不亞於日軍的強勢欺壓。

以上是鄭州淪陷的大致情形，其中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首先是民眾對日軍進城的反應。鄭州失守之前並未發生激戰，從當事人的追憶中，給人的印象似乎鄭州淪陷是一、兩天，甚至幾小時之內的事，彷彿突然之間，日本軍隊就進了城：「十四日下午二、三點，長春路即發現鐵

^㉔ 見奚建勳致專員楊一峰報告，《奚建勳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013. 11/2043。

^㉕ 〈陳三吉口供記錄〉，同上。

甲車，」按理說，十二日的「大轟炸」顯示日軍已逼近鄭州，民眾對鄭州危殆應該已有若干心理上的準備，但是沒有，是自知大勢已去，還是不願面對城將陷落的事實？有心人至多也只能從政府官員的行止中找尋一些蛛絲馬跡：「十三日聞衛胡至河口，我等以為萬無一失，十三日晚聞一公回署，公安復崗尤慰。」²⁶一個城市的陷落顯然不是憑老百姓的力量所能挽回的。

其次，政府與老百姓的隔閡表現在老百姓的無奈上。政府軍撤退之後，人民生命財產立刻失去保障，但在這件事上，毫無他們置喙的餘地，鄭州縣長、專員公署專員、及軍隊是在大多數民眾不知情的情況下離城的，有人甚至遲至十五日才知道城已陷落。²⁷鄭州縣長魯彥似乎在十二日轟炸之前已經離城，敵人十四日下午進城，國軍午前撤離。根據一位居民的描述，政府軍撤離就和日軍進城一般虛無飄渺：「約十一時左右，有人騎個車子叫換崗，以後就不見了，這時總部已經轟炸了。」²⁸專員楊一峰離去時，敵人已經進城，對他的離開，沒有人質疑，似乎認為理所當然：「事後方知一公此時尚在署，及至發現方策馬帶隊南行。」

抗戰時期政府向西南、西北方向撤退途中，類似鄭州陷落的情形在各地不斷重複上演，其中不是沒有有心與城池共存亡的將領，但配合政府以空間換取時間的長期抗戰策略，往往未能竟全功，山西大同的陷落是一例。一九三七年九月，大同告急，城防司令傅作義下令死守，事前作好城防工作，並將四周城門緊閉，但九月十一日這天，城防軍突然「炸毀御河大橋，棄城南撤，地方行政機關也隨軍撤去，一時城內變成無政府狀態。」²⁹大同自八月下旬即飽受日機轟炸之苦，九月日軍入侵山西境內，連下數城，傅作義決心死守，是基於敵愾同仇的義憤，然而一旦政府決策改變，守軍棄城而走，民眾措手不及，同樣是萬般無奈，只能眼睜睜的等著日軍進城，他們的命運終究還是掌握在他人手中。

²⁶ 〈奚建勛報告〉，《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013.11/2043。胡指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主任胡宗南，一公指鄭州專員公署專員楊一峰。

²⁷ 〈奚建勛訊問筆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013.11/2043。

²⁸ 〈陳吉三口供記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013.11/2043。

²⁹ 白蔚武，〈淪陷時期的大同〉，《山西文史資料》，第五十六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1988 年），頁 42–60。

四、漢奸的形成：人與情境的互動

有關情境與漢奸成因之間的關係，可從動機、背景人事、行為三方面來討論。

(一)自保：

鄭州紳商事後接受審訊時特別強調，組織維持會動機是出於自保，因為不忍見地方糜爛，迫不得已始出面與敵人交涉，換言之，他們自認對地方安全有責任，將公共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大同市在傅作義部隊撤走後，即由代理商務會長馬永魁以地方人民團體名義召集部份地方人士開會，共商對策，在派出探員偵查敵情未果之後，當機立斷，豎起白旗，大開城門，歡迎日軍入城。半個世紀之後，當時力主投降的白蔚武仍然堅信這樣做是對的：「1937年9月13日是大同人民災難臨頭的一天，開門揖盜情急一時，少數幾個人降志辱身，但保了全城數萬的生命財產。」^⑩

除了保全地方，地方士紳出面組織維持會或與日敵協同合作亦不無為己之意。日敵入城之初，發給所謂的保護條，只要拿到保護條，即表示生命財產獲得保障，可免日軍無端騷擾，故人人都想爭取。可是要拿到保護條，先決條件是要和日人接觸，如此就開啟了與敵人打交道的方便大門。日軍發給保護條不但中外待遇不同，團體與個人之間也有區別。當地方士紳首次前往要求日憲兵隊給予難民收容所特別保護時，隊長給外國牧師八張白紙條貼在門上，上書「禁止出入」字樣，卻拒絕凡字會要求保護的請求^⑪。日軍進城後破壞電燈公司，拆卸機器，經理魏相民請維持會代為交涉，結果日本顧問只發給該經理一人保護條，對電燈公司則不予保護。^⑫參與維持地方事務的好處之一是本人及家眷均可得到特別保護；特務隊中國職員劉仙舟因與趙晉三誼屬河北同鄉，以趙為維持會委員為由發給保護條，有了這紙護身符，趙才將

^⑩ 白蔚武，〈淪陷時期的大同〉，《山西文史資料》，第五十六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1988年），頁44。

^⑪ 〈奚建勛口供記錄〉，〈吳福堂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⑫ 〈陳吉三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家眷從外地接回來。^⑬

自保的另一個意義是在採取權宜措施的同時，為將來國軍可能回來後的變局預做準備。維持會發起人奚建勛在八月二十七日透過一位名叫安聲朗的中間人，致書專員楊一峰，詳細報告鄭州淪陷後的情形以及日軍在城內部署狀況，略謂：「處此環境，應付之難，只有隱痛犧牲一身以全通縣，以免全市婦女之污辱，兩兄能晤諸長官，萬望細陳弟被迫之苦衷。」^⑭除此以外，他也去函魯縣長處，作了同樣的告白。^⑮

自保也表現在堅持一些具有特殊政治含意的名稱上。奚建勛在接受審訊時指出，當時各界出來組織的不是維持會，而是「各界臨時聯合會」，兩個名稱之不同主要在於維持會通常是日本人佔領一地之後，為進一步控制地方，利用地方勢力所組織的一個過渡性組織，不但承認敵人的統治勢力，並受日人控制；用「各界臨時聯合會」的名稱則表示這是一個自發性的自救組織，成立宗旨是「看商民被姦殺太慘，暫時出來幫他們維持現狀，做柔性的抵抗。」，既非傀儡，亦非日人的走狗。但事實上，我們知道鄭州維持會的性質和一般維持會並無不同，同樣受日憲兵隊特務班節制，奚建勛的堅持顯示一點，那就是地方紳商在與日敵打交道時，戒慎恐懼，他們雖為保全地方出面維持，始終有中央政府回來後如何自處的顧慮，故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為自己預留後路。

何謂自保？亂世之中尋求自保之道，有時僅憑個人的解釋判斷是不夠的，還必須獲得外界一定程度的認可。《法令週刊》所舉的一則個案，適足以說明亂世言動舉止之難：某邑聞人甲於淪陷後逃入山中，被敵人綁架入城，迫其擔任維持會會長，誓死不就，遭軟禁，後偽縣政府籌組中國合作社支社，負責人民日常生活用品之配給，某甲當選為理事長，以中國合作社為商業團體，不涉政治，答應就任，五月後因他故離職，據辯稱，在職期間「絕無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行為」，勝利後遭檢舉以漢奸嫌疑論罪，被判三年六月有期徒刑，財產沒收。根據某甲自己的解釋，擔任維持會會長是為通敵，合作社理事長則否，姑且不論這樣的解釋是否合理，至少他之所以被判漢奸的

^⑬ 保護條書〈趙晉三為維持會委員各部隊保護〉，雖然趙晉三並非維持會委員，〈趙晉三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⑭ 〈奚建勛報告〉，《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⑮ 〈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原因之一是他對偽職的解釋與法律解釋有差距。

在某種意義上，隨著抗戰情勢轉變，自保的意義也起了變化，連帶的影響到人們對擔任偽職一事的價值判斷。一九四零年廣東潮安縣淪陷時，第一任偽縣長陳獻猷畏於民情，不敢就此公然走馬上任，於是事先和敵偽商量好，自導自演一齣如假包換的霸王硬上弓鬧劇，由陳先逃至鄉下，被敵憲兵綁架回城，硬逼上縣長寶座。潮安縣華美鄉起初成立維持會時，全鄉一萬五千人之中，竟然沒有一人願意出任會長，後來還是由族裡出錢，從汕頭請了一位外地難民來做維持會會長，代價除了一次付給相當於賣身錢的五千元，每月薪水照發之外，還約定有朝一日此人若因擔任維持會會長被判死刑，家屬應由鄉族負責照料，直至子女成年為止，大家似乎都把擔任偽職當成是一件可怕的事，避之唯恐不及。但是這種情形在抗戰末期卻整個改觀；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淪陷區人民生活愈來愈苦，華美鄉任偽職者發財致富，反倒成為大家羨慕的對象，當初無人敢碰的維持會會長、鄉長，這時變成鄉民競相角逐的肥缺，甚至有人花錢賄賂爭取。^⑯這一方面是因為外界約束力減少，一方面是因為經濟的壓力，對某些人來說，不任偽職不一定是基於國家民族大義的考慮，可能是害怕因此而來的鄙視、仇恨、以及懲罰，當戰爭一年年拖延下去，淪陷逐漸成為生活常態，這些讓人膽顫心驚的事却都沒有發生，人們也就逐漸解除了戒心，改變了他們的看法。華美鄉民眾對自保的解釋從最初矢志不與敵偽合流到競相爭逐，顯示在探討情境與漢奸成因的關係時必須把時間因素考慮在內。

鄭州陷落時，首先出面維持的「各界臨時聯合會」由十一個單位組成，其中八個是慈善機關，但籌組維持會則是以商會為主幹，所有商會委員均為維持會的當然委員，這說明了為什麼後來接受審訊的人當中沒有包括最早一同前往與日人交涉的牧師等宗教團體人士在內。同樣的，大同失陷時，在開城向日軍投降的代表之中，也是以商人為主，其中四位商會代表，包括商會代理會長馬永魁，外加兩位外國教士，兩位學校教員，一位會計。^⑰在各地自保過程中，商人扮演重要角色。軍事參議院副院長張鈞以河南旅陝同鄉會的名義致

^⑯ 沈敏，〈戰後法律問題〉（拔提書店，1945年9月），頁21-22。

^⑰ 白蔚武，〈淪陷時期的大同〉，《山西文史資料》，頁43。

函胡宗南請求具保釋放吳福堂等人時，即有商人「素乏國家民族觀念」，「遭逢時變，心繫財產，容有不克自拔之處」之語。^⑧

但是否可以因此推斷商人沒有國家民族觀念？商人也許比其他行業的人更有理由希望維持地方安靖，但自保不見得是商人的專利。日人入侵鄭州之後部隊既有濫殺、姦淫情事，保全地方應是大多數老百姓共同的願望，商會因為有組織、有人力（職員），故義不容辭負起責任。大同市兩位學校教員分別在師範學校及女子中學任教，也加入高舉白旗、歡迎日軍入城的代表行列，照道理他們受過較多教育，不應有此行為，但居然做了，矜全地方似乎不只是傳教士、商人的專利。上焉者以與日人交涉、索取保護條、組織維持會尋求自保，下焉者擺出順民姿態，也不過是冀求身免。這些人為保全身家性命，往往各顯神通；日軍進城時，鄭州一家麵粉公司在門前掛起德國旗，日本憲兵隊不解，找人來問，原來豫豐麵粉廠從前曾向德國人借過錢，就憑這點淵源，該公司懸掛德國旗，希望與德國同為軸心國的日本能夠特為周全，對這家公司的老闆而言，懸掛那國國旗並不重要，要緊的是這旗子能發揮保全身家性命財產的作用。^⑨

(二)人際關係

鄭州淪陷之後，雙方都在找尋適當機會，展開接觸，入侵部隊亟思利用地方現有勢力的引導與協助，迅速鞏固據點，包括慈善團體在內的地方士紳也希望將戰爭破壞程度減至最低，早日恢復市面上的安定。尤其在政府軍已經撤離的情況下，抵抗亦屬徒然，這種意願更是強烈。另一方面，與日人協力之事並非人人可得而參與，城陷後一片混亂之中，除了卍字會、商會等地方團體之外，尋常老百姓是沒有管道與日本人直接打交道的。^⑩ 從鄭州維持會成員的背景，我們多少可以知道一點甘冒大不韙與日軍打交道的都是些什麼人。

維持會背後主要推動者奚建勛原籍江蘇鎮江，曾任漯河同輪諾爾交通銀行經理，早年在徐州開義大銀號，一九三三年到鄭州經營福康煤號，七七事變

⑧ 張鈁函，《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⑨ 〈趙晉三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⑩ 〈奚建勛訊問筆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後停止營業，主持卍字會的慈善事業。會長吳福堂原籍安徽太和，出身軍旅，曾在宋哲元冀察委員會下擔任稽查處長職務，過去在保定主持卍字會，七七事變後返回鄭州。副會長陳吉三，安徽潁上縣人，業中醫，曾在李純部隊任書記及軍法官。

雖然發起人和會長均有卍字會的背景，但維持會成立主要還是利用商會的組織與成員力量。依照維持會決議，商會委員是維持會的當然委員，但會長及多位委員並未參加，擔任總務的前鄭州商會會計主任王慎終是其中職位較高者。^⑪ 實際參與執行業務的維持會成員大部分為鄭州商人，^⑫ 外加前縣政府民政科事務員李殿邦、前保長王子久。等而次之，另有沙明義、馬仲和二人，沙明義過去在戲園充茶房，現做生意、馬仲和曾任警備司令部便衣、回民服務團團員等職務。

審訊資料雖未提供鄭州維持會全部人事組織相關資料，但是我們從這個粗模已經可以約略看出維持會一個形態。

就功能性而言，維持會可以分為四個階層。最上層是地方耆老奚建勛，此人過去曾任銀行經理，本身在鄭州又有事業，他的煤行雖然在抗戰爆發後停止營業，但本人在商界顯然享有相當聲望及影響力，而從他有管道直接上報告給專員楊一峰及縣長魯彥，以及楊一峰提到他時呼其別號棉志，均可說明他與官方關係匪淺。雖然他在接受審訊時一再否認維持會組織是由他發起，堅持「是大家的意思」，但是從他描述鄭州淪陷後地方因應危局的經過情形，^⑬ 不難想見他是推動整個事情的核心人物，甚至維持會會長吳福堂這個

^⑪ 不過到會任職者只有三人，且會長李捷卿並未列名其中，見〈吳福堂訊問筆錄〉、〈陳吉三訊問筆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⑫ 如趙晉三經營鴻興源醬園、劉恩普為沽衣商，吳太和為三和公紙行經理，王子清經營軍衣莊，同時為三和公紙行股東，〈吳太臣訊問筆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⑬ 他供稱，卍字會受敵人騷擾，漢奸來要東西，他便「去找國際收容所主任給想辦法，他說日軍進城來稍停一會，我們可以用慈善機關的名義，去見一見他們負責人，當時就集合了萬國救濟會董正城、聖公會牧師、天主堂主教范院長，其他外國人有浸信會、信誼會、福音堂、吳福堂、陳吉三、陰獻庭、王子清、朱之謙、張玉嵐等在十五日飯後四點鐘先到南關去接頭，沒見到人，後來又到商會站了半天，說叫明天來……」《奚建勛口供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人選也可能是他屬意安排的。^④

第二層是維持會會長吳福堂與副會長陳吉三，二人共同的特點是非商界中人，且過去均有過一段軍旅生涯。吳福堂於宋哲元主持冀察委員會時在保定任稽查處處長，應有一些與日人打交道的經驗，奚建勛及他所謂的「大家」不知是否因此而推舉他出來主持維持會。同樣的，陳吉三過去在李純部隊第六師任軍法處長的經歷也使他在鄭州商人群體中顯得比較突出。據吳福堂本人表示，他一開始即無意出任此職，但「看到日軍暴行，內心著實不忍，沒辦法才幹的。」^⑤後來想辭，但眾人不答應。陳吉三除了受大家推舉之外，還有個人理由出面維持地方秩序；他的妻子險遭日軍玷污，跳牆逃跑，躲進卍字會難民收容所，逃過一劫。^⑥

第三層是鄭州商人組成的維持會班底，日軍進城之初，他們之中許多人有被搶的經驗，因此把維持社會治安列為當務之急，除了擔名之外，多半願意出錢又出力。^⑦但是他們之所以參加維持會除了因為本身具有商人身分，還與其社會關係有關，這些社會關係直接間接影響到他們參與的程度與內容。

最下一層是替日軍跑腿打探的小老百姓，替敵人工作，或出於被迫，或是抱著無所謂的態度，加上抵擋不住利誘。這些人之中不乏地方上的地痞流氓，日軍進入鄭州時，打著旗子歡迎日本人、四出乘火打劫的多半是這種人，他們身無恆產，更無恆心，敵人來時，往往留在原地，理由很簡單：「沒有錢，跑不動。」^⑧日本軍隊每佔領一地，首先要找的也就是他們。沙明義即屬於此一類型，日人進城後他前後搶了三次東西，搶的東西並不貴重，^⑨但是，這種行

^④ 在問到吳會長是由誰推舉時，他回答：「城內商人在事先辦支應局的時候，大家即有推吳之意。」又說：「我不過代表大家的意思，推舉吳福堂幹的。」〈奚建勛口供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⑤ 〈吳福堂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⑥ 〈奚建勛口供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⑦ 維持會經費由大家捐獻，共捐得千餘元，委員們並擔任職務。維持會組織共分三科：總務、財政、治安，總務科下分交際、文牘兩股，財政科下分採買、庶務、會計三股，治安科下分調查、治安兩股。〈吳福堂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⑧ 見〈沙明義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⑨ 第一次從一個人家搶了一疋白布，一件破棉袍，第二、三次各搶一個電表。〈沙明義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徑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顯示他缺乏是非觀念，在某些狀況下很容易被人利誘。使沙明義從宵小走上漢奸之路的關鍵是他與日軍原田部隊的漢奸徐寶善為舊識，透過徐寶善的介紹，沙明義開始替日本人做事。另一種被迫當漢奸的人，則屬無奈，以馬仲和為例，他在日軍進城前兩天就離城，二十天後回鄭州，給父親送十塊錢，在街上被抓，強迫替日本人工作，為保全性命，他權且答應，但入夜就逃出來了。⁵⁰

接受審訊的維持會成員社會關係大致可歸結為同鄉關係、工作關係兩類。

(1) 同鄉關係：

維持會成員劉恩普、趙晉三與日軍憲兵隊特務班的劉仙舟為河北同鄉，劉恩普與劉仙舟為多年舊識，過去劉仙舟擔任宋哲元部交際副官時，劉恩普在北平開布莊，二人為街坊鄰居。中日開戰以後，雙方仍有往來，劉仙舟曾兩度在開封幫忙劉恩普轉運貨物。利用這層同鄉關係，劉仙舟向劉恩普打聽了一些事情，諸如專員與警察局長的姓名，政績如何等等，並要求劉為其引介鄭州河北同鄉會會長趙晉三。同樣的，趙晉三也利用同鄉之誼，央請劉仙舟給他特別保護，並為此送了禮，劉仙舟於是用特務班的名義給趙晉三一張字條，上書「保護」字樣。劉仙舟在鄭州時四度造訪劉恩普家。

(2) 工作關係：

因過去工作性質而與維持會發生關係的有王慎終、王子久、李殿邦三人，王慎終原任鄭州商會會計主任，淪陷後日方兩度派便衣找他出來替日本人做事，均躲避未就，但又擔心終究躲不過，最後在奚建勛建議「弄個袖章保全性命」之下，加入維持會。王子久二九年曾任德化鎮二六保保長，因為有這層關係，日軍進城後查封同聚祥糧行的事就派他前去。⁵¹ 李殿邦是鄭州本地人，未淪陷前曾任縣府事務員，維持會成立後，副會長陳三吉請他辦文牘事務，就這樣參加入維持會。⁵²

從上面根據鄭州一月淪陷審訊資料所作的分析，我們大致可以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50 〈馬仲和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51 〈王子久審訊筆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52 〈李殿邦訊問筆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第一，鄭州淪陷時間太短，加上資料有限，看不出敵我雙方權力實際運作的情形，但是日本佔領軍在鄭州利用商會組成維持會，與在方山縣利用青幫組織成立維持會，⁵³可說是如出一轍，都是利用地方上現有組織，鞏固日方的勢力，至於雙方如何彼此互相利用，因各地情況有異，在沒有大量個案研究完成之前，恐難下斷語。

第二，出面主持維持會或各級偽政權的並不一定是地方上真正掌權的人，那些擁有實力的士紳為顧全名節，很可能隱身幕後遙控。以鄭州為例，奚建勛在地方上的聲望恐不止由於他主持慈善事業及在商界的地位，更因他與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均保持良好密切的關係，但是他自己並不出面組織維持會，他所說「我是辦慈善的人，與地方向來隔膜」，似不無推託之嫌。⁵⁴

第三，包括同鄉、朋友、同事在內的個人關係在維持會或偽政權等所謂的漢奸組織中佔相當重要的地位，人際關係不是漢奸形成的主因，但是沒有它，許多人不會做漢奸，也就是說，除了各種動機，最後促使一個人參與維持事務還有人的因素。漢奸行為不是單純的個人行為，而是社會行為，當一個城鎮或國家被敵人佔領時，因此而產生的影響是全面的，個人當然可以選擇逃走，但對那些無力或是覺得沒有必要出走的人來說，淪陷以後人際關係網絡並不因敵人入侵而消失或變得不重要，相反的，在地方上決定以組織力量來因應變局時，所依賴的正是以此關係網絡為基礎的成員之間的彼此相互援引。鄭州維持會的組成與運作過程中，商會、河北同鄉會、宋哲元舊部、卍字會是幾個主要的關係網絡。這種種關係有時會形成壓力，在鄭州維持會成立之初，我們看到會長吳福堂的為難，他無意出任會長，但是大家不讓他辭，最後還是承擔下來；有時它可以帶來一些好處，如趙晉三之獲得特別保護；但它也會帶來麻煩，因為特務隊的劉仙舟利用同鄉關係做工作，原籍河北的王慎終在審訊時必須撇清關係，說他與老家多年未曾聯絡。⁵⁵

⁵³ 張春浦，〈抗日戰爭時期方山縣偽政權的建立及其被消滅經過〉，《方山文史資料》第一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方山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頁111-115。

⁵⁴ 〈照抄轉呈魯縣長彥報告原函一件〉，《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⁵⁵ 〈王慎終口供記錄〉，《奚建勛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三) 行爲

在某種程度上，漢奸的定義取決於他的行爲，抗戰勝利後蔣委員長提出「只問行爲，不問職位」原則，作為審判漢奸罪的依據，當時曾給許多漢奸帶來莫大的希望，後來在審判過程中才發現這個口號喊起來固然響亮，實行時卻解釋不一，很難釐清。這八個字點出了漢奸行爲與職位之間的複雜關係，我們在探討漢奸成因時絕不能忽略情境與行爲之間的互動關係。

以行爲所施對象而言，漢奸的所作所爲是由兩部份組成，一是對敵人，一是對本國及本國同胞，二者雖有不可分割的連鎖關係——至少對某些人而言，沒有敵人入侵，就不會有一般所定義的漢奸行爲，但是我們卻不能用爲敵人效力來涵蓋或解釋漢奸的一切作爲，因為其中部份行爲雖然導因於國土淪陷，但只要沒有憑藉敵偽勢力而其對象只限於本國或本國民眾，與敵人沒有直接關係，即不能滿足漢奸行爲的要件。⁵⁰

依照國民政府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⁵¹ 本國或人民利益是判斷漢奸行爲時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但擔任偽職是否必然違反本國及本國人民的利益呢？如果與敵人協力時所作所爲僅止於居間協調，則有可能不但不違反人民利益，甚至對本國人民利多於弊。以鄭州維持會爲例，地方士紳出面組織維持會的目的主要是維持地方，將戰爭給老百姓帶來的災害減至最小程度，但是因爲在照顧本國民眾的利益的同時，維持會還得應付佔領軍的索求，與事者仍然冒著背負漢奸罪名的危險。他們替日本軍隊提供的服務主要是在軍需供應方面，如庶務股每日採買白菜、葱、豬肉等，⁵² 當日軍按規矩付錢時，他們的服務對象只有敵偽，一旦日軍需索超出一定範圍而侵犯到本國人民的利益時，問題就來了。在這種時候，維持會扮演的角色是在敵偽與民眾之間形

⁵⁰ 關於此點，行使行爲時有無憑藉敵人勢力是關鍵所在，見葉永棠，〈懲治漢奸案件第三條之適用〉，《法令週刊》，10卷20期（1947年5月14日），頁15–17。

⁵¹ 國民政府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曾在偽組織或所屬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朱金元，陳祖恩著，《汪偽受審紀實》（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六日），（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49–150。

⁵² 除了臨走最後一次，日軍均自行付款。〈王慎終口供記錄〉，《奚建勳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在被問到爲什麼日人自己不買、要維持會替他們張羅時，會長吳福堂的說法是：日軍自己買不給錢。

成一個緩衝地帶，這也是為什麼當皇協軍二十三師獨立旅（中國人）擺出強硬姿態索求麵粉時，維持會出面借糧供給該旅所需的原因。^⑩

鄭州維持會成立時間太短，這方面的問題還來不及浮出表面，國軍已經收復失地。其他地區有關維持會的記載顯示，除了索取糧食、柴薪之外，日軍要求提供的服務項目還包括：1。徵集民伕，修築碉堡工事、公路橋樑、開墾苗農試驗場；2。供應所需的木材、磚石、石灰等材料；3。要求各保甲或村莊攤派日軍馬匹所需之馬料、乾草等。^⑪隨著敵偽需索種類及數量的增加，維持會與民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也逐漸上升。

某些偽職承擔較大風險，不是因為有利敵偽，而是因為不利本國人民，戰後進行漢奸審判，被提起控訴的偽警及保甲長在低層附敵人員中佔了相當大的比例，而且不少是由人民檢舉，這和他們的職務性質不無關係。^⑫

日軍透過維持會逐漸掌握地方上的權力運作系統之後，即正式成立各級偽政權，進一步展開對淪陷區人民的控制與榨取。在河南淪陷區，政權機構與新民會、合作社鼎足而三，成為日本對華進行政治控制、文化侵略、與經濟掠奪的三大工具。在政權機構方面，與民眾生活關係最密切的當屬保甲與警察兩個機關，一九四〇年以後，河南省公署的警務廳與民政廳在淪陷區實施良民證制度，藉以控制人民的行動，沒有良民證就不能通行。掌管良民證的主要は警察與保甲長；在有警察機關的地方，良民證的發放由警察負責，在沒有警察機關的鄉下地方，由保甲長負責。一九四一年以後河南推行治安強化運動，更進一步以連坐法增強對民眾的控制，五戶為一小組，十小組為一大組，小組長、大組長與保甲長平行，意在保甲制度之上又加一層桎梏。在這個雙重管道控制下，警察與保甲長的權力雖然有限，但是可以直接管到老百姓，白天偽警可隨時在城門與街道要口檢查過往行人，夜晚敲門抽查戶口，如查到未帶良民證或是沒有良民證的人，隨時帶走，民眾日夜生活在恐怖之

⑩ 〈吳福堂口供記錄〉《奚建勳等漢奸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⑪ 〈崇陽縣白覽橋治安維持會傳達命令數份〉，黨史會檔案 715/12 9;716/129；日軍統治古交紀略《古交文史資料》，第一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太原市古交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1990 年）。

⑫ 淪陷區保甲制度牽連甚廣也是必須考慮的因素，就連一般人也頗難倖免。以上海為例，淪陷期間，「里巷稍具身家之人，均被指任為甲長、保長、聯保長或委員等職務。」院解字第三五六五號，《法令週刊》10:39 (36.9.24)。

中。^⑫在這種情形下，偽職人員如何行事與他日後是否會被舉發為漢奸有很大的關係。^⑬他們的作風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兩類：

一、除執行職務上必要的惡，並不仗勢欺人：淪陷區地方上分駐所、派出所的警員多係留用人員，^⑭這些人擔任偽職本來也是為求溫飽，又因家在本地，與街坊鄰居的關係多少有點淵源和情份，雖然替敵偽服務，但是一般情況下還不致於太過分，能夠周全的地方盡量周全，老舍抗戰小說《四世同堂》裡的白巡官是一個典型的例子。^⑮

二、利用職務上的特權欺壓百姓：淪陷區警察良莠不齊，加上待遇微薄，為非作歹之事時有所聞，諸如向商家收取「月錢」、吃飯不給錢，以良民證勒索出門在外的旅客，都是他們生財之道。^⑯至於仗勢強暴婦女、殺人越貨，則又更等而下之了。^⑰保甲長、村長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中飽私囊，最易招致怨忿。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中共在張家口開懲治漢奸大會，鬥爭甲長任連慶、前偽村長與區長劉喜鈞，大批群眾到場控訴彼等罪行，就是經年累月民怨蓄積的結果。^⑱

有些職務本身就帶有與民爭利的意味，任職者要想不激發民怨也難。以河南淪陷區為例，該省黃河兩岸地多鹽鹹，貧民老百姓多年來即以販製土鹽為生，抗戰爆發後，交通阻隔，海鹽來源不易，鹽價暴漲，黃汎區災民逃至淪

^⑫ 邢漢三，《日偽統治河南見聞錄》（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99–100。另參考山西大同良民證實施的情形，白蔚武，〈淪陷時期的大同〉，《山西文史資料》，頁49–50。

^⑬ 當然二者之間關係不是絕對的，儘管法律條文強調行為是主要判準，但由於在法令解釋及法律執行方面的不足，因職位被定罪的大有人在。

^⑭ 向風，〈日偽時期的北京警察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日偽統治下的北平》（北京出版社，1987年），頁257–274。

^⑮ 參閱《四世同堂》第二部〈偷生〉，老舍，《四世同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

^⑯ 同註^⑫，頁273，頁346–47。

^⑰ 偽警在其他地區橫行霸道的情形，見張立業，〈日偽統治清源的見聞〉，《清徐文史資料》第一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徐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1986年），頁59–60。

^⑱ 劉喜鈞的罪行包括「強迫人民要俠子，要柴草要糧食，老百姓稍微表示一點不滿，他就以『私通八路』來威脅」，「三村人民的生活萬分痛苦，而當漢奸的劉喜鈞卻買房置地，娶妻納妾，整天吃喝嫖賭。」《重慶新華日報》，1945年12月9日。

陷區，加入此一行業者為數更夥。一九四〇年，為查緝私鹽，華北鹽務局河南分局成立了鹽警大隊，分駐各地，專門負責查緝私鹽，由於鹽警多係外地人，執行政策時較無顧忌，搗毀鹽民製鹽設備，拘押鹽民，與老百姓紛爭不斷。而隨著鹽稅收入的增加，鹽警生活愈過愈好，兩相對照之下，更加深警民之間的對立。^⑩

但是不是所有偽職都帶有難以超越的對抗性呢？事實上，站在民眾立場，雖然身處敵偽統治下，有些事情仍然需要作，而且更需要有心人參與。以教育而論，日人始終未放棄在淪陷區推動奴化教育的努力，但當老師、辦教育的人是否可以此為由拒絕在偽組織下擔任教職？在這點上，如何標準來界定什麼是對民眾有利的就頗費斟酌了，協助日本推行奴化教育固然是助紂為虐，但如果這是幫助淪陷區青年受教育唯一的途徑，因此拒任教職對青年們來說不唯無益，反而有害。許多人即是基於這種想法出任偽職，河南省教育廳長孫晶清在職期間，對推廣教育，改善教育品質，不遺餘力，貢獻頗受肯定，他剖析自己出任偽職的心情時指出，多辦學校雖然對日本有利，但是能夠因此「使中國青少年多學點知識，少幾個文盲，也不是壞事。」^⑪這是「有利敵偽不一定危害本國人民利益」的一個例子。

不但敵偽利益與本國人民利益可能有相合之處，本國利益與本國人民的利益也未見得完全一致，當這兩者發生衝突時，我們應該以什麼樣的標準判斷誰是漢奸、誰不是漢奸？江蘇南通縣保安第二團中隊長張自健的審判案凸顯出地方與中央、人民與國家之間的緊張關係。

張自健於一九三八年南通淪陷後即與乃兄張自強組織地方游擊隊抗日，一九四零年新四軍竄入江北，江蘇省政府北移，張自健處於敵偽共三面包圍之下，曾以部份軍隊投偽，但同時仍與政府保持聯繫，在這段期間，他除掩護地下抗日工作人員在其轄區內的活動之外，並多次與中共軍隊交鋒，以致共軍始終無法進入他的地盤，凡此種種，均記錄在卷，成為他抗戰勝利後重新被政府委任為南通縣保安大隊大隊長的憑證。

另一方面，南通縣民對他卻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根據南通縣民的控訴，張

^⑩ 邢漢三，《日偽統治河南見聞錄》（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33-34。

^⑪ 引言部份孫晶清語大意，非原文。邢漢三，《日偽統治河南見聞錄》，頁84-85。

自健不但是漢奸，而且是惡名昭彰的大漢奸。抗戰前他本係地方上的「無賴地痞」，「家無隔宿之糧，貧無立錐之地」，擔任南通平潮偽自衛團長之後，搖身一變，家財萬貫，田產驟增，這些都是他憑藉敵偽勢力以苛捐雜稅、綁架勒索等不法手段從鄉民身上搜括來的。

從這兩種描述中，我們不知道哪一個更接近真實的張自健，是保土衛民、剿匪有功的張自健？還是無惡不作、危害鄉里的惡霸張自健？我們應該相信替他作保的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南通分團兼主任徐謨嘉的話，還是聽被害鄉民沙元弼、李榮山、徐靜娟的血淚控訴？張自健那些經過官方認可的有利國家行為是否可以抵消他在鄉里的惡行？在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起衝突時，應如何取捨？^⑪ 張被判投敵有罪，並以殺人罪行處無期徒刑，但判決書對以上諸問題並未處理。

以上討論顯示漢奸行為界定的不易，除了在解釋「本國及本國人民的利益」、「有利敵國」等名詞的範圍時有必要再三斟酌之外，還需要考慮行為者本身的動機與行為之間的關係，對擔任某些性質特殊職務的附敵人員，尤須辨明他們行為中那些為必要之惡，那些為非必要之惡？^⑫

五、結語

情境不足以解釋淪陷區民眾為什麼與敵偽協力合作，但是我們在探討漢奸生成原因時，卻不能把行為從情境中抽離，而必須把它放在淪陷時間久暫、各地社會經濟生態、權力運作、以及人際關係網等脈絡下考量。人格特質、社會經濟、意識形態、國家組織等單一因素的解釋不足以展現漢奸成因的全貌，主要因為這些解釋把漢奸當成是一個被動者，相對於外界形勢，他只是反應的一方，而忽略了人在面臨重大改變時與情境之間的互動關係。

淪陷區與任何一個人類社群一樣，並非同質性的（homogeneous），佔領者與被佔領者的對立只是其中肇肇大者，各種黨派、社團之間的對立衝突並不

⑪ 國防部判決書宣告張自健〈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以漢奸罪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另外殺人部份與同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分論並罰〉，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張自健漢奸審判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013.11/1123.6。

⑫ 沈敏，《戰後法律問題》（拔提書店，1945年9月），頁 14–15。

會因為戰爭而突然消失。正如同佔領者與被佔領者的利益不一定背道而馳，被佔領一方也不會因為外敵入侵而永遠團結一致，對淪陷區的民眾而言，有利於敵國不見得不符合本國人民與國家的利益，而本國人民與國家的利益是否相合，亦須視個別情況而定。

淪陷同時也是一種生活方式，尤其當戰爭成長期拉鋸戰的狀態的時候，人們終將從痛苦中把生活的碎片拾起，重建新的秩序，八年時間不算短，兒童長成青少年，中年進入老年，老年步上死亡之路。隨著時光流逝，變局逐漸成為常態，即使在敵人統治下，淪陷區的民眾依然有生活的權利，學生有受教育的權利，一般老百姓也不能因為淪陷而在家中坐吃山空，凡此種種問題都不是用道德、社會經濟、政府政策所能解決得了的。

清末梁啟超說中國人的家族觀念大過國家觀念，Lucian Pye 在研究民國時期的軍閥時也發現區域主義的力量蓋過國家主義，而軍閥只有在對自己有利時才強調國家民族，^⑩ 如何在各種不同層級的忠誠之外凸顯國家民族觀念乃是現代中國所面臨的最大課題。從鄭州淪陷後士紳因應變局的情形觀察，保全地方及人民生命財產被列為第一優先，被捕的維持會成員之中，多人未遠走避禍的原因是家庭，或是妻子生病，或是兒女幼小，其中馬仲和因為探視父親回城被捕，保家之外，大家對於保全地方都有一定的共識，但是在自保的大前提之下，國家的形象與意義都顯得非常模糊。在代表國家的權力機構已經撤離之後，除非將人民對國家的忠誠定義在殉國這個層次，否則地方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必須重新加以界定。忠奸與否因受其他種種複雜因素左右，本來難以辨明，更何況還牽涉到動機與行為之間關係的解釋，變數更多。

依照國際法庭對於戰爭狀態下行爲的認定，當一個國家被他國佔領時，淪陷區民眾因為喪失自由意志，不需要為戰時行爲負法律上的責任。但是歷史告訴我們，很少有國家或社群能夠毫無條件用寬容的態度去面對與敵人合作這件事，要求懲處的呼聲不是來自團體外部，而是來自內部。一九八九年蘇聯瓦解後東歐國家的自清運動是最近的例子，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有三：

一、即使最專制極權的佔領政權，也不可能把觸角深入到人的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以淪陷區民眾在敵人佔領下喪失自由意志為由免追究刑責，固然

^⑩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符合人道原則，但對在何種情況下始合乎「喪失自由意志」的條件而得完全豁免，社會上必然有不同的意見。

二、當一國或一地淪陷時，敵人必須藉助當地民眾的力量，以鞏固其統治，如此不可避免地加深社會的分化，這使得幾乎所有淪陷區都同時進行兩種形態的戰爭，一是國人對敵人的戰爭，一是國人與國人的戰爭，這種情形在二次世界大戰的中法兩國、及戰後淪為蘇聯附庸國的東歐國家均可見到。

三、除非全體民眾行動一致，均被迫參與和敵人合作的行動，否則戰爭狀態結束後，社群內部必須有某種形式的自清行動，一方面藉此機會重整過去的集體回憶，一方面強調維繫社群生存的共同生活準則，使民眾將來遇見類似狀況時知所警惕，從社會功能的角度，懲處漢奸有其必要性。

如果情境不能完全解釋漢奸生成的原因，而我們又必須把漢奸行為放在情境的網絡中來檢視，這是否會使我們陷於道德相對主義的困境？強調漢奸行為與情境的關係並不表示基於同情的了解，淪陷區所有民眾的作為都無所謂是非對錯，事實上，了解並不等同於道德中立。